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同婉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743

傳真電話：(02) 2331-2958

電子信箱：twchang@e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0007799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0 次會議紀錄 1 份，請 查照。

正本：沈主任委員世宏、邱副主任委員文彥、黃委員敏恭、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正宏、胡委員興華、陳委員振川、李委員俊璋、凌委員永健、劉委員益昌、李委員培芬、李委員素馨、陳委員莉、洪委員振發、馮委員秋霞、陳委員尊賢、簡委員連貴、林委員慶偉、龍委員世俊、李委員載鳴、張委員添晉、經濟部工業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新竹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葉執行秘書俊宏、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法規會、溫減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綜合計畫處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 209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209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巢校區山坡地開發許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二、布袋國內商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土地編定變更內容對照表

四、明道大學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五、高速鐵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高速鐵路沿線生態敏感點棲息之野生動物監測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二次變更)

六、台北港儲運站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儲槽儲存物質變更)

決議：洽悉。

捌、核備事項

第一案 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一線西西 3 區新增轉爐石為填地料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本案李委員載鳴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自行迴避。

二、初審意見

(一)100 年 7 月 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 應補充線西區海域水質、水理及生態之背景資料。
 - (2) 海域隔堤（緩衝帶）之濾料應使用阻絕性材質，以避免影響海域、地下水水質。
 - (3) 應補充填地料源控制 PH 值、降低重金屬溶出之處理解說明。
 - (4) 應補充海砂及轉爐石之壓密特性，以釐清替代之海砂抽取量。
 - (5) 應釐清本案填地料源法令上之適用性。
 - (6) 環境監測計畫應增加地下水水位及汞、砷之監測。
 - (7)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二)開發單位於 100 年 8 月 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凌委員永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仍有意見，意見如附。

(三)擬依 100 年 7 月 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及凌委員永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意見辦理。

三、決議：

(一)本案退回專案小組再審，就填地工法（阻絕式設施）及生態調查等再予釐清討論。

(二)附帶建議：建議開發單位、彰化縣政府派員赴新加坡參訪填海造島之設施，以吸取國外之經驗。

第二案 台中港西五號碼頭後線儲槽新建工程(第五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100 年 7 月 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應詳加補充及說明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如何估算錯誤，導致本次變更後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產生驟增之情形。
 - (2)本案環境監測計畫亦有變更，應納入第一章開發行為變更之內容中，並將所有變更內容列表說明。
 - (3)揮發性有機污染物（VOCs）之排放量估算應將設備元件納入。

(4)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3. 附帶建議：

(1)以本案為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通過後，倘因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七章（預測章節）之污染物排放量估算錯誤，導致後續變更案污染物排放量驟增，如何對開發單位或環境影響評估業者進行告誡或懲處，以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建議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2)建請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以下稱空保處）依法檢核本開發行為歷年空氣污染防制費是否確實依實際排放量繳納。

(二)開發單位於100年8月11日提出補正資料，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三)針對100年7月7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附帶建議，說明如下：

1. 本署綜合計畫處目前研修中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以下稱「作業準則」）修正草案，預計於「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摘要表中新增施工階段土方管理及營運階段各項排放物承諾值之規定，未來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各污染物排放量將彙整於報告書第5章內容中，「作業準則」修正通過後將可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惟在法規修正前已審結之案件，若於變更申請時發生本案類似情

形，建議可透過「環境影響評估業者評鑑」制度酌予懲戒撰寫錯誤之顧問業者。以上建議提請討論。

2.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針對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西五號碼頭是否確實依法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檢核說明如附。

(四)擬依 100 年 7 月 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及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檢核意見(五)辦理；另有關本署空保處檢核意見(一)至(四)，擬函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決議：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請開發單位依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檢核意見(五)補充、說明，經本署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三)有關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檢核意見(一)至(四)，函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案 六輕相關計畫反應性空氣品質規劃—以網格模式模擬暨空氣品質管理模式管理之因應對策

一、初審意見

(一)100 年 5 月 9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因應對策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本署空保處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因相關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已修正，六輕計畫廢氣燃燒塔 (Flare) 將進行回收改善作業，未來不得作為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使用，以及六輕計畫廠區製程調整，其排放量有增減情形，請開發單位於 103 年 12 月底前依本署公告之台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清冊 (TEDS) 2010 版本進行空氣品質模式模擬，並至少涵蓋彰化縣及雲嘉南空品區，其網格以 3 公里×3 公里進行模擬。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100 年 7 月 15 日函送修正報告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本署空保處確認在案。

(三) 擬依 100 年 5 月 9 日專案小組第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本因應對策審核修正通過。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新竹縣鳳山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100 年 4 月 18 日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

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

(1)全區各項空氣污染排放之排放總量限值分別為粒狀污染物 32 公噸/年、硫氧化物 32 公噸/年、氮氧化物 56 公噸/年及揮發性有機物 80 公噸/年。

(2)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3)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2. 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3.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應以本計畫開發為生態工業區之目標，說明本案之必要性及重要性。

(2)應補充地方關切事項及其回應處理情形。

(3)應補充生態友善措施及環境生態衝擊因應對策。

- (4)應補充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及抵減措施。
- (5)應補充引進產業類別是否以綠色產業及清潔生產技術為主，並說明其產業鏈結及群聚效應。
- (6)應補充工業區發展具低碳運具綠色交通系統之具體規劃內容。

(二)開發單位於100年7月18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本署於100年8月16日召開確認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同意確認，惟尚有下列修正意見：

- (1)應針對空氣污染物增量抵減作為做完整說明。
- (2)應針對八大生態工業區指標提出量化數據或質化措施。
- (3)應補充與區外工業區建置能資源鏈結之具體執行措施。
- (4)應針對引進產業類別以綠色產業及清潔生產技術為主提出具體說明。
- (5)其他委員及專家學者所提意見（意見如附）。

2. 本案審查結論有關全區各項空氣污染排放之排放總量限值，建議調降為粒狀污染物 30 公噸/年、硫氧化物 30 公噸/年、氮氧化物 50 公噸/年及揮發性有機物 70 公噸/年。

(三)有關100年4月18日專案小組第5次初審會議結論1.(1)

「全區各項空氣污染排放之排放總量限值分別為粒狀污染物 32 公噸/年、硫氧化物 32 公噸/年、氮氧化物 56 公噸/年及揮發性有機物 80 公噸/年。」提請討論；另擬依

上開討論決議、100年4月18日專案小組第5次初審會議結論1(2)(3)、2及100年8月16日確認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

(一)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1) 全區各項空氣污染排放之排放總量限值分別為粒狀污染物 30 公噸/年、硫氧化物 30 公噸/年、氮氧化物 50 公噸/年及揮發性有機物 70 公噸/年。本項增量應由新竹縣政府於進行各項管制措施及湖口工業區之減量抵換之，並協調湖口工業區進行汽電共生、熱電整合及區域供冷供熱之可行性評估，於動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

(2) 本案南側綠地應以保護區等級進行管理，不得有其他利用行為。

(3)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4)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2. 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請開發單位依 100 年 8 月 16 日確認會議結論 1，將修正意見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第二案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100 年 7 月 29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以及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重大影響之虞，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重點項目如下：
 - (1)應對基地、聯外道路及毗鄰之受影響地區預測評估邊坡穩定、地基沈陷、地質災變（如地震、崩塌、土石流等）之潛在風險，並提出因應對策。
 - (2)應分析對河流上、下游可用流量、基流量等變化與所造成之影響。
 - (3)應補充其他再生能源替代方案。
 - (4)應評估對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植物之影響，並訂定移植復育計畫等相關因應對策。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建議開發單位納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辦理。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擬依 100 年 7 月 29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本案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以及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重點項目如下：

1. 應對基地、聯外道路及毗鄰之受影響地區預測評估邊坡穩定、地基沈陷、地質災變（如地震、崩塌、土石流等）之潛在風險，並提出因應對策。
2. 應分析對河流上、下游可用流量、基流量等變化與所造成之影響。
3. 應補充其他再生能源替代方案。
4. 應評估對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植物之影響，並訂定移植復育計畫等相關因應對策。
5. 應加強文化資產調查及景觀評估。
6. 應分析瞬間音爆對生物（尤其是保育類鳥類）之影響。
7. 應評估對當地農業灌溉用水之影響。

(二)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請開發單位納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辦理。

拾、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一線西西 3 區新增轉爐石為填地料源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意見

一、凌委員永健

(一)結論 2 (2) 未說明影響地下水水質之措施。

2 (3) 意見回覆 2，改善 pH 之轉爐石，預估何時可用於本區。

意見回覆 4，內容不相關。

(二)本人意見 2，意見回覆 5 宜註明林教授研究之出處於內文。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有關附錄 7 所附線西區海域水質、水理及生態之背景資料，除已提供之趨勢圖外，建議增列原始數值表，俾利日後參考分析。

(二)依據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二)，建議開發單位補充線西區海域水質、水理及生態之背景資料，而非分析上開資料，爰建議除呈現監測資料外，宜作明確分析，不宜作推論用辭。

三、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一)第 2 項意見：ISCST 模式模擬資料應提供更詳盡完整的資料，如模式輸入原始資料等。附錄二所檢附之資料過於簡略，無法判定。

(二)第 5 項意見：本案與台電煤灰岸施工期間無法確認一定重疊，因此排放係數仍建議修正為營建工程空污費徵收

所引用之係數。

- (三)第 5 項意見：仍未補充轉爐石填海造陸對生態之影響，本案建議此項部分應先評估相關衝擊後後再送審。
- (四)第 7 項意見：依 97 年 6 月 16 日環署綜字第 0970044312 號函所載會議結論所示，係要求開發單位補充轉爐石之重金屬含量分析數據，檢測項目依「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規定辦理；換言之，該結論並未如開發單位所言將轉爐石認定為土壤，而是要求開發單位將欲填海造陸所用之轉爐石依「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所列各管制項目送驗，以釐清其成分、性質。故仍請開發單位依該次會議結論辦理。
- (五)第 8 項意見：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1 款及第 21 條第 2 款意旨，法規因事實之需要或因情勢變遷，應修正或廢止之。大法官釋字第 525 號解釋「...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除法規預先訂有施行期間或因情勢變遷而停止適用...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可見行政機關於情勢變遷、對公益有影響時，負有修正或廢止原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之義務。中鋼集團所產出之轉爐石，確已於釋示變更前依法登記為產品，依大法官釋字第 287 號解釋為維持法安定性，不受後釋示之影響。惟法律不溯既往原則雖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但並

非全無例外，如為達成極為重要之公益上目的，且其重要性高於法安定性之要求，即有例外溯及既往之可能，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而訂定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亦有其適用。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已明揭國家負有維護生活環境及自然生態之義務，環署廢字第 0064651 號函若非對環境生態有危害，主管機關自無需變更之，可見轉爐石應屬對環境公益有所危害之廢棄物，為實現憲法保護環境及生態之重大公益，貫徹廢棄物清理法立法意旨所必要，非無使廢止此號函釋產生溯及效力之可能。（參見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12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縱不使環廢字第 1000036827 號令溯及既往，本件事業廢棄物依法登記為產品，屬行政機關所為授益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5 款，為防止公益之重大危害，得由原處分機關廢止。依大法官釋字第 469 號解釋所揭示之保護規範理論，公務員依法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由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致特定之人之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得依國家賠償法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意即當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具有裁量權時，如依其情形已有侵害他人權利之虞，則行政機關之裁量權因此限縮至零，依法負有作

為之義務。是以轉爐石既對公益有重大危害，如任其用於填海造陸，必將造成本縣沿海生態環境之重大損害，原受理事業廢棄物登記為產品之機關，應負有作為義務，廢止該授益處分。

(六)第 9 項意見：中鋼、中龍轉爐石物理及化學特性，仍有相當程度之差異，惟本案採行後可能之影響為一不可逆過程，仍建議開發單位應先選擇填地料源於本案開發地點辦理試驗型計畫，以瞭解對海域水質及生態方面之影響。確認無其他風險後，始可本案同意開發。

(七)第 10 項意見：對本案以轉爐石作為新增填地料源，未釐清環境風險危害前，本縣礙難確認。

匯僑公司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繳情形

緣由：

本署前於本（100）年 7 月 7 日召開「台中港西五號碼頭後線儲槽新建工程(第五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附帶建議「2.建請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依法檢核本開發行為歷年空氣污染防制費是否確實依實際排放量繳納」。

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空污費）申繳現況說明

依據匯僑公司(L9101391)許可證登載資料顯示，該公司有 20 座儲槽與 2 座裝載場，由許可證登載內容(附件)得知，全廠每年 VOC 排放量限值為 6.506 公噸，彙整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匯僑公司(L9101391) 固定污染源現況

製程編號與名稱	污染源編號名稱	燃物料名稱	煙道編號	VOC 許可量 (公噸)	申報方式	備註
(M01)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作業區程序	儲槽 (T001~T020)	環己烷、丁酮甲 苯、對二甲苯、己 內醯胺、二甲基甲 醯胺、4~6 號燃 油、1.3 丁二烯、	逸散	0.914	公告 係數	
	裝載場 (L001~L002)	以上各類物料	逸散	5.592	公告 係數	含設 備元 0.852 公噸
	VOC 許可量總計 6.506 公噸					
(M02) 鍋爐產生程序	燃油鍋爐 (E001~E007)	低硫燃油	P001~P007	—	公告 係數	免申請 許可證

有關本署 VOCs 空污費係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徵收，且依空污費收費費率規定 VOCs 起徵量為每季 1 公噸，經查匯僑公司 VOCs 空污費歷年申報資料彙整如表 1.1-2 所示，由表中可知，因為該公司儲槽皆

屬內浮頂槽，而在 96~98 年期間因符合本署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除符合 VOCs 排放標準第 11 條所規定之固定頂槽須申報外，其餘暫免申報之規定，故依法可免申繳空污費。

此外，該廠 96 Q1~98 Q4 季每季 VOCs 排放量皆低於 1,000 公斤以下，未達起徵量，故每季 VOCs 空污費均為 0 元。惟自 99 年第 1 季開始，因 VOCs 統一回歸 AP-42 之計算公式，以求排放量資訊一致性，故排除原儲運量、裝載物種與儲槽型式之門檻限制。因此自 99 年起，匯僑公司之 VOCs 排放量增加為約介於 2,866.33~16,388.45 公斤之間；每季空污費繳納介於 22,396~184,661 元之間，且逐季明顯增加。

表 1.1-2 匯僑公司(L9101391)歷年空污費申報資料彙整表

年度	季別	製程排放量(kg)	儲槽排放量(kg)	裝載操作排放量(kg)	其他排放量(kg)	季排放量(kg)	季空污費(元)	年總排放量(kg)	年空污費(元)
96	Q1	0	0	97.83	0	97.83	0	689.96	0
	Q2	0	0	202.29	0	202.29	0		
	Q3	0	0	208.32	0	208.32	0		
	Q4	0	0	181.52	0	181.52	0		
	96 年總計(公噸)	0	0	0.689	0	0.689	0	0.689	0
97	Q1	0	0	78.58	0	78.58	0	559.00	0
	Q2	0	0	124.96	0	124.96	0		
	Q3	0	0	209.17	0	209.17	0		
	Q4	0	0	146.29	0	146.29	0		
	97 年總計(公噸)	0	0	0.559	0	0.559	0	0.559	0
98	Q1	0	0	186.43	0	186.43	0	1079.08	0
	Q2	0	0	241.85	0	241.85	0		
	Q3	0	0	337.09	0	337.09	0		
	Q4	0	0	313.71	0	313.71	0		
	98 年總計(公噸)	0	0	1.079	0	1.079	0	1.079	0
99	Q1	0	170.02	2696.31	0	2866.33	22396	28310.47	303,725
	Q2	0	6849.17	2206.52	0	9055.69	96668		
	Q3	0	13378.24	3010.21	0	16388.45	184661		
	Q4	—	—	—	—	—	—		
	99 年 Q1~Q3 (公噸)	0	20.4	7.91	0	28.31	303,725	28.31	303,725

備註：

1. 99Q4 季因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改制前臺中縣環保局）進行

港區查核計畫，查核使用量與申報量有異，重新修正中。

2. 本廠原有 20 座儲槽(T001~T020)，但 100Q1 時之申報資料顯示本廠有新增 3 座儲槽(T021~T023)，此部分尚須請業者釐清。

二、針對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西五號碼頭是否確實依法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之檢核說明

關於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西五號碼頭後線儲槽新建工程開發一案，其歷年空氣污染防治費確依收費辦法之相關規定計算及申報繳納，惟仍存有下列幾項問題，建議轉請環保局進一步確認，並要求業者確實說明原因：

(一)依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所核定之 VOC 全廠排放量(含儲槽、裝載場、設備元件)僅 6.506 公噸(見表 1.1-1)，儲槽部分僅有 0.914 公噸，與該公司目前實際申報排放量(99Q1~99Q3 全廠申報排放 28.31 公噸，含儲槽與裝載)相差甚大，且超過許可量甚多，是否涉及違反許可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建議環保局應進一步確認，並請業者提出說明。

(二)依匯僑公司 100 年 8 月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資料顯示，該公司原 7 座內浮頂儲槽(B101~B107，35,000 m³ 油槽 5 座及 20,000m³ 油槽 2 座)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推估方式以控制效率 95 %計算，故控制前 7 座儲槽 THC 排放量應為 84 公噸/年，經控制後為 4.2 公噸/年。本次變更申請推估結果每座 35,000 m³ 儲槽之 THC 排放量為 28.50 公噸/年，每座 20,000 m³ 儲槽之 THC 排放量為 18.63 公噸/年，7 座儲槽之 THC 年排放量總計為 179.76 公噸/年。若再加上設備元件之排放量約為 0.682 公噸/年，則全廠總排放量變為 180.442 公噸/年(如表 1.1-3 所示)。惟該公司 99 年 Q1~Q3 自行申報儲槽之實際總申報排放量計 20.40 公噸(見表 1.1-2，總計應共包含 20 座儲槽)，與本次申請變更之

7 座儲槽之 THC 年排放量總計為 179.76 公噸/年差異亦甚大。建議業者說明及提供變更依據，並請環保局應再進一步確認，目前的空污費申報排放量是否正確，及是否有短漏報之情形。

表 1.1-3 變更前後空氣污染物 THC 排放量推估對照表

	原環說推估		本次變更推估
	未經控制	經控制	
每座 35000m ³ 儲槽	13.32	0.67	28.5
每座 20000m ³ 儲槽	8.7	0.44	18.63
設備元件	—	—	0.682
整廠合計 (5 座 35000m ³ 儲槽， 20000m ³ 儲槽及設備元件)	84.0	4.2	180.442

備註：1. 單位：公噸/年

2. 原環說推估部分含蒸氣壓錯誤引用部分及控制前後 95 % 不確定之削減效率。

(三)依該公司許可證所核定之 VOC 全廠排放量中尚有設備元件之排放量，以及原開發行為計畫書內容設有污油儲存池 8 座，但 99 年 Q1~Q3 實際申報卻無此兩項之排放量，建議環保局應再進一步確認業者實際申報狀況，並請業者說明原因及提供申報依據，若業者未依規定確實申報則應追繳空污費。

(四)本廠原有 20 座儲槽(T001~T020)，但 100Q1 時之申報資料顯示本廠有新增 3 座儲槽(T021~T023)，此部分尚須請業者釐清，建議環保局應進一步確認，並請業者提出說明。

(五)另該公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所自行推估之儲槽排放量 179.76 公噸/年(5 座 35,000M³ 儲槽，2 座 20,000M³ 儲槽，共計 7 座儲槽)，由於本廠之儲槽因各貯存物質之蒸氣壓、物料分子量、密度皆不相同，建議仍須以個別物質來推估計算排放量較為適當。

附件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西五號碼頭槽區

(管制編號：L 9101391) 操作許可證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作業區程序 (M01)

中縣府環空操證字第 1589-00 號(管制編號：L 9101391)

三、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種類、年許可排放量及其推估依據、收集方式規定	序號	污染源	污染物種類	收集方式	處理方式	排放形態	排放限制		
							濃度及其他規定	年許可排放量公噸/年	估算依據
	T001	貯槽	揮發性有機物	逸散	---	逸散	---	0.234	依第4款規定 (AP-42)
	T003	貯槽	揮發性有機物	逸散	---	逸散	---	0.01	依第4款規定 (AP-42)
	T006	貯槽	揮發性有機物	逸散	---	逸散	---	0.2	依第4款規定 (AP-42)
	T007	貯槽	揮發性有機物	逸散	---	逸散	---	0.082	依第4款規定 (AP-42)
	T009	貯槽	揮發性有機物	逸散	---	逸散	---	0.082	依第4款規定 (AP-42)
	T010	貯槽	揮發性有機物	逸散	---	逸散	---	0.024	依第4款規定 (AP-42)
	T013	貯槽	揮發性有機物	逸散	---	逸散	---	0	依第4款規定 (AP-42)
	T014	貯槽	揮發性有機物	逸散	---	逸散	---	0.15	依第4款規定 (AP-42)
	T015	貯槽	揮發性有機物	逸散	---	逸散	---	0.024	依第4款規定 (AP-42)
	T016	貯槽	揮發性有機物	逸散	---	逸散	---	0.03	依第4款規定 (AP-42)
	T017	貯槽	揮發性有機物	逸散	---	逸散	---	0.024	依第4款規定 (AP-42)
	T019	貯槽	揮發性有機物	逸散	---	逸散	---	0.03	依第4款規定 (AP-42)
	T020	貯槽	揮發性有機物	逸散	---	逸散	---	0.024	依第4款規定 (AP-42)
	L001	裝載場	揮發性有機物	逸散	活性碳吸附器 A001	逸散	---	1.56	依第4款規定 (AP-42)
	L002	裝載場	揮發性有機物	逸散	---	逸散	---	3.18	依第4款規定 (AP-42)
		設備元件	揮發性有機物	逸散	---	逸散	---	0.852	依第3款規定 (環保署公告係數)
(以 下 空 白)									
註：T002、T004、T005、T008、T011、T012、T018 發證時為空槽									

「新竹縣鳳山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會議」委員、專家學者意見

一、陳委員尊賢

(一)加強縣政府管理工業區服務中心之運作，達總量管制目標。

(二)確認項目

1.空氣污染物減量作明確說明。

2.8大指標的量化數據明確化。

3.引進工業類別之承諾項目及目標能達清潔生產的目標。

4.低碳運具及氣電共生之目標。

5.植栽之原生物種名稱修正。

6.監測計畫請改為調查計畫，非訪查方式。

7.排放抵減目標如何與廠商合作達成目標？環保局如何監督負責？

二、李委員培芬

(一)植栽內容應依據生態調查之內容，找出適合本區之植物種類，作為植栽之選定物種，而非現已規劃之種類。

(二)自然度高之區域應減少干擾，並以透水性設施方式，提供民眾利用。又此區如何進入？是否可以提供比較好的進入方式？

(三)環境監測計畫中水域生態為何採訪查方式進行？建議配合水域之監測辦理。

(四)從第九章之內容看出開發單位有設定停止監測之時程，

建議應於適當時機，呈送監測資料到環保署辦理停止事宜。

(五)生態調查報告中有關特有種之認定應再重新檢視修正。

三、蔣教授本基

(一)針對八大生態工業區指標，宜提出量化數據或質化措施，俾利於追蹤管考。

(二)報告中承諾事項宜提出具體執行措施

1.引進產業類別以綠色產業及清潔生產技術為主。

2.與區外工業區建置能資源鏈結（水回收再利用），落實生態（低碳）工業區理念。

3.發展低碳運具及綠色交通措施。

四、李教授育明

(一)經重新核算，本計畫空氣污染排放總量較原審查結論為低，請釐清是否納為承諾事項，亦或可據以修訂審查結論。

(二)有關能資源鏈結規劃，請留意鄰近工業區開發單位之行政層級，以及各工業區具能資源鏈結之潛力規模，以免造成規模較小卻又擬主導鏈結媒合作業之窘境。

(三)由於空氣污染物總量規劃以「污染排放權」方式核配予進駐廠商，然總量抵減卻由縣政府透過「排放量管理計畫書」方式訂定「減量目標」，請再釐清縣政府抵減作為所得之「排放權」最終核配予本計畫進駐廠商之適法性。

五、鄭教授福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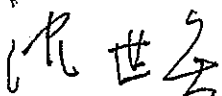
- (一)P. 28，SO_x 之減量指定削減很好，惟請列出 NO_x、VOC、TSP 之減量指定，能如此，則本案之增量即可全數抵減，能如此，則本人同意。但既有這些廠是否還有此減量空間，請考量。本案有關 TSP、NO_x、VOC、SO_x 之抵減，視同承諾列入環評追蹤。
- (二)報告書 P. 7-11，表 7.3.1-1 附註：柴油含硫份 50ppm 請修正 10ppm，並據以評估；P. 7-13，TEDS 用 7.0 版，P. 7-15，SL:0.324 有誤否一般不致這麼高值，check 並更正，據以評估。
- (三)本案之核可是否要授權給服務中心，是否由環保局來把關較佳。有關空氣評估部分，請修正於定稿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0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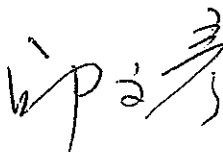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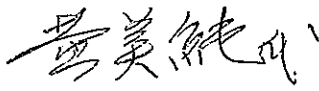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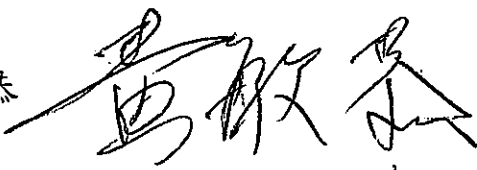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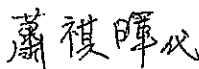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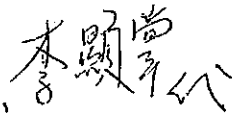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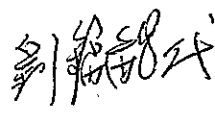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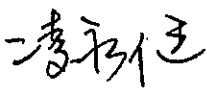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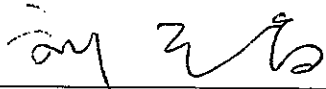
時間：100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出席者：
邱副主任委員文彥 
黃委員萬翔 
黃委員敏恭 
胡委員興華 
陳委員振川 
陳委員正宏 
李委員俊璋
凌委員永健 
劉委員益昌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李委員培芬

李委員素馨

李志芬

陳委員莉

洪委員振發

洪振發

馮委員秋霞

陳委員尊賢

簡委員連貴

林委員慶偉

林慶偉

龍委員世俊

龍世俊

李委員載鳴

李載鳴

張委員添晉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列席者：

經濟部工業局 凌韻生 蕭賢謙 李持貴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陳世英 李金蘭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江建勳 童永珍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子倫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蔡建樑

經濟部 黃育維

新竹縣政府 徐柑村 邱文輝

吳卓榮 同社

花蓮縣政府 唐淑芬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高逸峰

葉執行秘書俊宏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吳正道

水質保護處

張莉可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廢棄物管理處

劉成熹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王律之

法規會

王上屏

溫減管理室

薛加滄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陳育廷

環境檢驗所

李承富

環境督察總隊

蘇聖傑

綜合計畫處

邱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0 次會議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荒野保護協會	黃詩涵
地球公民基金會	黃正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第 210 次會議
列席團體書面意見

0829 萬里水力發電 環評大會 荒野保護協會 書面意見

誠如剛剛劉老師所提，目前也有許多國內外的研究都指出興建建壩攔水式的「水力發電」不論是對自然生態、社會環境安全、經濟發展甚至是減碳等各方面都具有嚴重的負面影響，但是其所帶來的效益，對在地經濟或發電效能等層面來說，都遠遠小於其產生的負面影響。所以國外也早就將這種水力發電移除在綠色能源的選項之外。因此，雖然專案小組結論建議為：「萬里水力發電對生態、社經環境等有嚴重影響之虞，因此建議進入二階環評。」但就目前開發單位提送的報告中，不論是對生態、社經的環境調查資料，還是後續的預防或減輕計畫都非常模糊，我們很難期待這樣的團隊有能力進行更詳細的研究並找到最好的解決方案，更何況是連國際也都決定不再研究發展的建壩攔水式的「水力發電」。所以這裡想要請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是，「我們還要浪費這些人力、這些經費再從技術面上去研究、去設計、去花時間討論連國際都覺得不可行的解決方案嗎？」再加上現在氣候變遷的情況加劇，所費的成本一定會更遠超乎大家想像，那為什麼我們不把這些資源拿去推動更好的綠色能源，而要浪費在這裡？因此建議直接就將本案撤銷，將政府資源花在更有實質效益的發展上。

萬里電廠環評大會意見

地球公民基金會(100.08.29)

一、資料補充方面：

1. 萬里電廠環境影響說明書中並未清楚說明萬里壩長、寬、高，能否請台電公司補充說明，並以圖面呈現壩體結構及周遭環境，以瞭解水壩位於溪谷的量體大小。另外，在環委現勘及地方說明會簡報時，台電公司簡報敘述壩體高度為 6~13 米，但在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書中卻敘述壩體+閘門為 34 米，請台電公司未來在高度方面皆應以水壩+閘門高度作敘述，以免誤導。
2. 初稿本第六章(6-37 頁)農業灌溉用水部分說明太過簡略，附錄中的灌溉圖面亦十分模糊，請補充萬里溪下游長橋圳、萬榮圳、林田圳三者分別的灌溉面積及圳路圖。
3. 請台電補充花蓮縣用電情形分析，包括花蓮縣既有發電系統分佈及發電量、花蓮縣各鄉鎮目前實際供電來源(含外縣市輸送電力)、花蓮縣各鄉鎮用電需求等，並且電量單位請統一。
4. 請補充施工便道路線圖，既有圖面太過模糊。

二、環境影響方面：

1. 萬里電廠開發 49.5 公頃的山坡、河川地，修建 16 公里長的施工道路，挖出 6.17 公里長的輸水隧道。開發區內幾乎都是復育良好的天然次生林，裡面有 70 種台灣特有種植物，其中 4 種是稀有且瀕危，此一工程將嚴重毀壞山林。
2. 建壩以後，萬里水壩到電廠之間，長達 10 公里的萬里溪幾乎斷流，水的流量從每秒 16.58 立方公尺，剩下 0.56 立方公尺，約是原來的 3.37%，對河川生態將造成無法彌補之破壞。萬里電廠並不是真正的再生能源，更不是潔淨能源，而是一項破壞環境的電源開發計畫，請台電修正說法。
3. 萬里林道逢雨必坍，電廠上游有大面積崩場地及堰塞湖，該區地質危脆，施工過程便道開築對水土保持影響，恐比電廠本身問題還大。
4. 在河川斷流、崩場地淤積、水土保持、生態、灌溉水、安全等方面如

三、必要性方面：

1. 萬里電廠耗資一百多億，但年發電量 1.6 億度，僅能提供 6.7%花蓮的用電量，雖台電公司表示，萬榮林道有輸電路線維修問題，但萬里水力電廠究竟能取代多少電力？在重大環境影響下，請台電公司釐清工程必要性。
2. 諸多民間團體認為本案無必要性，建請環評會否決本開發案，直接認定不應開發。